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二、 平衡表	2
三、 餘絀表	3
四、 淨值變動表	4
五、 現金流量表	5
六、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業務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1
(六)關係人交易	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9 號 11 樓

電 話：(02)2778-5158

傳 真：(02)2778-522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4,850,112	13.74	6,099,845	16.68	其他應付款		\$ 29,700	0.08	893	-
其他應收款	三	191,101	0.54	87,137	0.24	其他流動負債		72,040	0.21	-	0.20
預付費用		8,493	0.02	8,838	0.02	流動負債小計		101,740	0.29	893	0.20
流動資產小計		5,049,706	14.30	6,195,820	16.9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六	30,000	0.08	30,000	0.08
基金	三及五(二)	30,000,000	84.99	30,000,000	82.06	非流動負債小計		30,000	0.08	30,000	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三)	250,535	0.71	362,828	1.00	負債總計		131,740	0.38	30,893	0.08
存出保證金		900	-	900	-	淨值					
非流動資產小計		30,251,435	85.70	30,363,728	83.06	永久受限淨值					
資產總計		\$ 35,301,141	100.00	36,559,548	100.00	創設基金	三及五(二)	30,000,000	84.99	30,000,000	82.06
						未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未受限	三及五(四)	1,434,717	4.06	1,689,546	4.62
						累積餘絀-未受限		3,734,684	10.58	4,839,109	13.24
						未受限淨值小計		5,169,401	14.64	6,528,655	17.86
						淨值總計		35,169,401	99.63	36,528,655	99.92
						負債及淨值總額		\$ 35,301,141	100.00	36,559,548	100.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餘絀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六	\$ 2,170,850	51.25	4,150,096	63.65
利息收入		355,345	8.39	468,094	7.18
政府補助收入	三	1,709,144	40.35	1,901,842	29.17
其他收入		375	-	-	-
收入合計		4,235,714	100.00	6,520,032	100.00
支出					
營運費用		(1,234,660)	(29.15)	(1,886,387)	(28.93)
薪資支出		(902,718)	(21.31)	(1,090,059)	(16.72)
文具用品		-	-	(4,473)	(0.07)
旅費		-	-	(68,600)	(1.05)
運費		-	-	(75)	0.00
保險費		(98,154)	(2.32)	(113,309)	(1.74)
捐贈支出		-	-	(740)	-
折舊	三	-	-	(75,213)	(1.14)
伙食費		(30,822)	(0.73)	(38,880)	(0.60)
勞務費		-	0.00	(3,600)	(0.06)
活動費		(146,072)	(3.45)	(387,941)	(5.95)
交通費		-	-	(37,126)	(0.57)
什費		(56,894)	(1.34)	(66,371)	(1.02)
專業支出		(4,360,308)	(102.94)	(4,127,797)	(63.31)
支出合計		(5,594,968)	(132.09)	(6,014,184)	(92.24)
本期稅前餘絀		(1,359,254)	(32.09)	505,848	7.76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六)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359,254)	(32.09)	505,848	7.76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設基金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1,922,609	4,100,198	36,022,807
104年稅後餘絀	-	-	505,848	505,848
基金轉入(出)	-	2,099,303	(2,099,303)	-
基金轉入(出)	-	(2,332,366)	2,332,36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1,689,546	4,839,109	36,528,655
105年稅後餘絀	-	-	(1,359,254)	(1,359,254)
基金轉入(出)	-	2,397,804	(2,397,804)	-
基金轉入(出)	-	(2,652,633)	2,652,63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1,434,717	3,734,684	35,169,401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359,254)	505,848
折舊	112,293	112,293
資產負債項目之變動：		
其他應收款	(103,964)	(30,697)
預付費用	345	1,581
其他應付款	28,807	(413,067)
其他流動負債	72,040	(32,17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49,733)</u>	<u>143,7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9,733)	143,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99,845</u>	<u>5,956,06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50,112</u>	<u>6,099,845</u>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原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並取得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一〇〇證他字第二六一號函核准之法人登記證書，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其創設目的如下：

- (1) 關於宣導家庭暴力防治。
- (2) 關於兒童社會福利與兒童健康促進之工作、倡議及相關事業事項。
- (3) 關於婦幼福利推廣及婦女庇護所或保護之家之設立及相關事業事項。
- (4) 關於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青少年中途之家及孤兒院之設立及相關事業事項。
- (5) 關於老人福利服務及老人安養機構之設立及相關事業事項。
- (6) 協助社會文化及良善風氣之推廣。
- (7) 協助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
- (8) 舉辦社區演講及社區老人大學。
- (9) 接受社會各界捐款代辦指定公益事業或紀念性獎學金。
- (10)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11)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淨值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 105 年度之初始金額。惟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仍依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



##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

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則依據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列報金額，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

###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四)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五)基金

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如創設基金。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 至 8 年；辦公設備，4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七)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

#### (八)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係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者，包含新起點健康佈道基金、災難急助中心基金及設備基金等。前述基金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平衡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餘絀表列為其他收入。

####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淨值。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認列其他應收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均為 \$0。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0,000	30,000
銀 行 存 款	4,820,112	6,069,845
合 計 \$	<u>4,850,112</u>	<u>6,099,845</u>

### (二) 基金及創設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定 期 存 款 \$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	<u>30,000,000</u>	<u>30,000,000</u>

本基金會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 \$30,000,000。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成 本 ]	105.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105.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787,115	-	-	787,115
辦公設備	1,266,425	-	-	1,266,425
成本合計	2,053,540	-	-	2,053,540
[累計折舊]	105.1.1 餘額	本期折舊	本期處分	105.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424,287	112,293	-	536,580
辦公設備	1,266,425	-	-	1,266,425
累計折舊合計	1,690,712	112,293	-	1,803,005
未折減餘額	\$ 362,828			250,535
[ 成 本 ]	104.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104.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787,115	-	-	787,115
辦公設備	1,723,495	-	457,070	1,266,425
成本合計	2,510,610	-	457,070	2,053,540
[累計折舊]	104.1.1 餘額	本期折舊	本期處分	104.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311,994	112,293	-	424,287
辦公設備	1,723,495	-	457,070	1,266,425
累計折舊合計	2,035,489	112,293	457,070	1,690,712
未折減餘額	\$ 475,121			362,828

(四)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起點健康佈道基金	\$ -	28,675
急難救助金	887,555	1,058,755
快樂手作包	174,984	122,911
健康推廣及行銷輔導	68,387	60,775
周炆春獎學金基金	35,044	40,000
老人日托中心基金	7,310	7,310
甜蜜的家建造計劃	14,627	84,432
義賣品開發基金	196,807	195,687
其他	50,003	91,001
合 計	\$ 1,434,717	1,689,546

本基金會上述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所得稅

1.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免納所得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2. 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機構之關係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原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	該會為本會原始捐助者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該法人與本會原始捐助者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 -	-	3,134,000	75.5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900,000	41.46	-	-
合計	\$ 900,000	41.46	3,134,000	75.52

2.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 30,000	100.00	\$ 30,000	100.00